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號

原告 合康健康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建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燕玲律師

被告 香港商富吉多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聖方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二十分整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